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0-01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668,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持有(代表)股份581,668,307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51.67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9,431,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50.5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持有(代表)股份12,236,478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1.0871%。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黄夏、张咸文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异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12名董事、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余丕团监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3,307	99.6398	2,095,000	0.3602	0	0.0000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2、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6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29,245	98.7625	2,120,400	1.2375	0	0.0000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6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关联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3,307	99.6398	2,095,000	0.3602	0	0.0000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3,307	99.6398	2,095,000	0.3602	0	0.0000

同意公司按国家财政部政策规定进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5、议案名称: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65,107	99.6367	2,113,200	0.3633	0	0.0000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

6、议案名称:公司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92,107	99.6430	2,076,200	0.3570	0	0.0000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事宜。

7、议案名称:公司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92,107	99.6430	2,076,200	0.3570	0	0.0000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事宜。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刘仁超	579,510,912	99.6291	是
8.02	杨春燕	579,511,001	99.6291	是
8.03	谢沛锜	579,510,901	99.62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3,287,525	86.3806	2,095,000	13.6194	0	0.0000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6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62,125	86.2155	2,120,400	13.7845	0	0.0000
3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87,525	86.3806	2,095,000	13.6194	0	0.0000
4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287,525	86.3806	2,095,000	13.6194	0	0.0000
5	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69,325	86.2623	2,113,200	13.7377	0	0.0000
6	公司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3,306,325	86.5028	2,076,200	13.4972	0	0.0000
7	公司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3,306,325	86.5028	2,076,200	13.4972	0	0.0000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刘仁超	13,225,130	85.9750				
8.02	杨春燕	13,225,219	85.9756				
8.03	谢沛锜	13,225,119	85.97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张咸文、黄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分别是侯岳屏、刘仁超、杨春燕、谢沛锜、林明、侯红英。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余丕团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务。现选举刘仁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

任期从2020年4月15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3月28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6. 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4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李晓波、胡楠楠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鑫恒")

●委托贷款金额:8.5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贷款利率:按照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6.5%,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变

●担保:

1、融创鑫恒以其持有的义乌融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商置业")51%股权及义乌创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城置业")51%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融创鑫恒以其对义乌簟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博置业")以及对义乌城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臻置业")的应收债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融创鑫恒的母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地产")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5亿元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贷款给融创鑫恒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1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算,按照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6.5%,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变,结息日为借款期限内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以及借款到期日。如经商城金控事先书面同意融创鑫恒提前还款或者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 则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方式

1、融创鑫恒以其持有的融商置业51%股权及创城置业51%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融创鑫恒以其对商博置业以及对城臻置业的应收债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融创地产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于2020年4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融创鑫恒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融创鑫恒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和兴路466号西子商会国际大厦2号楼18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72146K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租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建筑设计咨询,建筑结构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陶瓷制品,建筑材料,卫浴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融创鑫恒为融创地产在东南区域的房地产投资平台,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良好,已形成浙、皖、闽三省二十三城战略布局,打造百余个高端精品房地产项目。

3、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房产")与融创鑫恒合作设立融商置业,合作开发义乌有机更新向阳-市场片区C、E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商城房产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城房产与融创鑫恒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创城置业合作开发义乌有机更新向阳-市场片区B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商城房产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除此之外,公司与融创鑫恒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4,847,773.67	4,514,881.15
净资产	143,804.60	120,287.81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59,414.01	34,121.56
净利润	23,516.79	18,020.67

注:表中2019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融创鑫恒的母公司融创地产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创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孟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亿元
成立日期	2003-01-31
注册地址	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C座6层6-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6686940XA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
合计	100%	1,500,000.00

(三)财务情况

	2019年6月30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83,225,305.80	69,284,996.60
净资产	8,071,588.60	7,059,029.30
	2019年半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7,089,528.30	10,831,274.10
净利润	1,014,750.20	1,383,052.70

注:表中2019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减少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公司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融创鑫恒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二)解决措施

公司已对融创鑫恒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融创鑫恒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融创鑫恒及其关联方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多项担保措施,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可控,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公司将对融创鑫恒经营情况及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告项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贷款的发生额为3,500万元,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8%。公司前期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43099 债券简称:17连港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连港01(代码:143099)

(三)、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7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九)、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连港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2502室

法定代表人:魏明晖

联系人:焦妍

联系电话:0411-87599875

邮政编码:116001

2.主承销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联系人:徐恩润

联系电话:010-5680031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1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自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1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084,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计36人,代表股份 361,084,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6764%,均有表决权。其 中: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有表决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53,580,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3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邱洪生、李平、曹斌、董事张育松、刘亮、孙继兵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